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zse.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山欧派	603208	欧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固定电话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魏超群	0679-47292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新桥乡头山村后山自然村8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angshanp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4,983,003,835.23	4,465,928,863.60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6,546,239.93	1,414,661,297.93	-9.06	
营业收入	1,601,500,916.08	1,270,436,254.26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08,633.06	116,558,288.13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79,962.69	55,807,800.80	1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9,187.61	-69,161,994.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6.13	增加3.42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0]12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方案,本公司实际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公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证监发[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7日为时点,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0.2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料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和发行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2.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3. 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后将18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4.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后将16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6. 202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疆天展新材料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3,739.22万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该新增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92,4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2,346万元,流动资金96,47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629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75%,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明新材(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新疆天展新材料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	单位:万元
新疆天展新材料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6,260.78	43,739.22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	单位:万元
1	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300,000.00	290,500.00	
2	年产20万吨电池铝箔项目	43,739.22	32,297.6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493,739.22	372,800.69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8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募集资金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208 债券代码:113625  
 公司简称:江山欧派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9,0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忠福	境内自然人	29.14	54,829,500	0	0
江山	境内自然人	22.94	40,644,500	0	0
江山燕	境内自然人	9.92	17,576,000	0	0
江山伟	境内自然人	3.05	5,406,70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3,720,08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其他	1.75	3,099,130	0	0
华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5	2,561,81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收信发双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2,463,224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23,175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家冲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19,443	0	0

上述报告期末无一致行动声明

注:系华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华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元,3,242.25万元,合计支付收购对价款6,550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标的股权交割

在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铝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款3,275万元;收购协议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新疆天铝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款3,275万元。

### (四)债权债务处理

除收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天足投资于基准日经审计后于账面显示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天足投资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

(五)人员衔接及安置

自天足投资交割交割日,天足投资的员工不涉及劳动关系转移事宜,天足投资无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岗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等,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 (六)标的公司拥有的铁路主线资产后续处置安排

天足投资资产中包括天足铁路主线资产(铁路主线起于兰新铁路石河子车站,终点为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全长约27km),由于该部分资产的特殊性,天足投资将不再对其剩余的工程建设投入资金,后续可能被地方政府收购。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地方政府收购铁路主线资产的收购价格不高于铁路主线资产的评估值(指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则收购价款全部归原标的公司所有;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与原标的公司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交易方予以补偿,具体由交易方按其各自在天足投资的出资比例承担。若地方政府收购铁路主线资产的收购价格高于铁路主线资产的评估值,则高出部分价款由交易方按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即新疆天铝厂)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区域,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氧化铝、石油焦、沥青、碳素等需要通过公路由石河子火车站转运至厂区,产成品电解铝和高纯铝也需通过公路由厂区转运至石河子火车站后外运。

天足投资的主营业务系从事玛纳斯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内部的铁路专用线的投资和建设,已完成项目可研、立项、环评、征地及大部分项目建设等工作。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频繁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天足投资,承接天足投资涉及该铁路专用线的资产、资质。本次收购后,天足投资将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该铁路专用线建成后将,将成为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区的运输动脉,届时运入厂区的煤炭、氧化铝、石油焦、沥青、碳素等大宗原材料和运出公司的电解铝、高纯铝、电池铝箔坯料等大宗产成品将主要通过该铁路专用线运输,所有货物的装卸在厂区内即可完成,省去厂区—石河子火车站的公路运输费用和一次装卸费用,可有效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同时,该铁路专用线通车后,可大幅减少汽运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降低物流调运成本,更加绿色环保。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玛纳斯铁路通向天山铝业石河子厂内部的铁路专用线尚未建设,相关土地使用证、开展施工许可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建设投入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风险,铁路专用线不能按时建成的风险,或由土地权属争议及“未批先建”等原因导致铁路专用线规划无法使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自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关联方暨关联人曾超群、曾超群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方式公允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足投资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天足投资后,可有效整合资源,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符合公司经发展需要,对进一步夯实公司成本优势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铝本次收购天足投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铝本次收购天足投资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报告;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与曾超群、曾超群关于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8、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64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群、曾超群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2023/8/18	18,160,000	1.84	2020/8/18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6	23,680,000	2.41	2020/8/18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6	14,300,000	1.46	2020/8/18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2023/8/16	9,085,779	0.93	否	2023/8/16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16	9,085,779	0.93	否	2023/8/16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周朝群	126,373,120	22.59%	9,085,779	7.17%	1.62%		
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2,732	7.06%	0	0.00%	0.00%		
合计	165,875,852	29.65%	9,085,779	5.46%	1.62%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周朝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64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路桥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EPC-04标段。

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相关联合体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中标项目概况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EPC-04标段

1. 拟中标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EPC-04标段

2. 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zmctc.com/zjgcq/InfoDetail?InfoId=106c9e88-292b-4fe2-931b-04c81a29d78&CategoryNum=004006001)

3. 招标人:杭州市钱塘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证券代码: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26,37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该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周镇科先生累计冻结股份0,055,77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7%。

●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87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本次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0,055,779股,占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大晟文化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周镇科	9,085,779	7.17%	1.62%	否	2023/8/17	2023/8/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股份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周朝群	126,373,120	22.59%	9,085,779	7.17%	1.62%		
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02,732	7.06%	0	0.00%	0.00%		
合计	165,875,852	29.65%	9,085,779	5.46%	1.62%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周朝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